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77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07713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500077130A0C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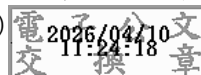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外籍家庭幫傭新制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4月8日院臺聞字第115500666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家庭壓力，讓勞動者在家務上多一個幫手，行政院
推動外籍家庭幫傭的新制，家中只要育有1名未滿12歲的兒
童，即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，讓更多家庭能在家務協助方
面獲得支持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
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
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6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外籍家庭幫傭新制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輕家庭壓力，讓勞動者在家務上多一個幫手，政府推動外籍家庭幫傭的新制，家中只要育有1名未滿12歲的兒童，即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，讓更多家庭能在家務協助方面獲得支持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4/08
11:01:40
文
章

法務部 1150408



11500077130